



泸县牛滩小学  
LUXIAN NIUTAN PRIMARY SCHOOL

# 章程

2021年9月

# 目 录

## 序 言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办学宗旨和办学特色	3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运行体系	7
第四章	学 生	14
第五章	教职工	16
第六章	教育教学管理	19
第七章	卫生保健及安全管理	22
第八章	后勤服务和财务管理	23
第九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关系建设	24
第十章	附 则	25

## 序 言

泸县牛滩镇中心小学校始建于 1926 年，在 2004 年 9 月的人事制度改革中，由原牛滩中心校、保安中心校、玉峰中心校合并而成。2012 年 8 月经泸县教育部门批准设立泸县牛滩镇中心小学校，2018 年 9 月 1 日牛滩镇牛滩中心小学校搬迁至新校区，牛滩镇牛滩中心小学校已有近百年的办学历史。现有校点 4 个，其中中心校点 1 个，村级校点 3 个；有班级 25 个，学生 11281 余人，现有教职工 65 人。退休教职工 54 人。全校占地 26660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 9499 平方米；中心校占地 20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500 平方米；建设村校占地面积 1427 平方米，建筑面积 799 平方米；团结村校占地面积 1622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8 平方米；新林村校占地面积 2911 平方米，建筑面积 742 平方米；共有图书 22429 册，生均 13 册。

我校有悠久的办学历史、丰厚的文化底蕴、浓郁的书香气息、怡人的校园环境，是教师成业、学生成才的沃土。

近年来，我校在泸县教育局和牛滩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秉承“重德敬业、求实奋进”的文化传统，坚持“全面育人、发展特长”的办学方向，以“办人民满意学校”为宗旨，走民主治校、质量兴校、科研强校的发展之路，形成了“文明、团结、求实、创新”的优良校风。我校坚持以“敬业、爱生、严谨、协作”为指向，励精图治、自强内涵、勤奋创业、与时俱进，办学环境逐年优化，校点布局日趋合理，教学条件不断改善，师资队伍快速发展，内部管理得到加强，育人质量不断提升，“两基”成果得到巩固，“四率”指标全面完成。学

校先后获得县级“文明单位”、“校风示范学校”、“德育工作先进学校”、“青少年科技教育示范学校”、“十五教育技术装备、电化教育工作先进单位”、“体育工作先进学校”、“十一五教育科研先进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范单位”教育宣传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连续三年年获得县教育局综合督导评估“一等奖”、安全工作“一等奖”，连续十二届获得了泸州市“屈原魂”中小学生传统诗词创作大赛“先进集体”，连续六届获得了泸州市楹联竞赛“先进集体”，教育科研成果一项获得了四川省政府“三等奖”、两项获得了泸州市政府“三等奖”，参加泸州市小学生男子篮球比赛一次获得“第二名”、一次获得“第一名”，参加泸州市“阳光伙伴”少年集体体育竞赛活动获得“第七名”，参加泸州市新童谣传唱竞赛活动获得“二等奖”，连续两届参加泸县小学生篮球运动会男、女队均以不败的成绩获得了九中赛区的“第一名”，连续八届参加泸县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获得了小学组的四次“三等奖”、二次“二等奖”。

近年来，学校高度重视教育教学、安全管理、德育教育工作。学校的管理制度不断健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教育经费投入不断加大，办学条件不断改善，能够满足教育教学发展的需要。狠抓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努力构建“平安校园、和谐校园”。

展望未来，任重道远。“牛小”人正满怀昂扬斗志，坚持科学发展，以坚实的步伐，谱写农村教育的新篇章。

# 泸县牛滩小学学校办学章程

2021 年第一届教代会第一次会议讨论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依法治校，建立、健全现代学校管理制度，落实以人为本的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以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四川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2010—2020 年）》、《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镇级教育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 泸县府办发 2012 54 号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校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泸县牛滩镇牛滩中心小学校

QQ 群：18180843

学校地址：四川省泸县牛滩镇天全村

邮编：646108

办公室电话：0830-8392053

**第三条** 办学形式：义务教育全日制公办单设小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学制规模：六个年级共二十五个教学班，积极实施小班化教学。

**第四条** 办学单位：四川省泸县教育局

**第五条** 办学性质：全民事业单位

**第六条** 经费来源：财政全额拨款

**第七条** 管理体制：实行校长负责制、全员聘任制、岗位责任制。

## **第二章 办学宗旨和办学特色**

**第八条** 办学宗旨：一切为了学生发展全面发展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立德树人，为学生的终生发展奠基，为学生的终生幸福奠基，办好人民满意的优质基础教育。

**第九条** 主要任务：学校以教师的专业发展和学生的主动发展为根本，不断改善管理与服务形象，把学校办成全县西南地区示范性小学。

**第十条** 办学理念：一切为了学生发展

**第十一条** 文化精神与办学特色：大力传承和弘扬传统文化，以诗词楹联为特色牵动素质教育全面实施，培养学生的拼搏精神和创新能力。

### **校训——崇德 博学 勤奋 和谐**

崇德：“崇德”之“崇”是推崇的意思。“德”，是道德、德行，也就是人的品质或品格。“崇德”即主张人要推崇高尚的品格，这是为人之本。把它列于首位，体现了“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办学指导思想。博学：学识渊博，知道的多，了解的广，知识丰富。勤奋：认认真真，努力干好一件事情，不怕吃苦，踏实工作。和谐：和谐是对立事物之间在一定的条件下、具体、动态、相对、辩证的统一，它

是不同事物之间相同相成、相辅相成、相反相成、互助合作、互利互惠、互促互补、共同发展的关系。这是辩证唯物主义和谐观的基本观点。不但要把学生的品行培养好，学习精神提高到一定的境界。

### **校 风——文明 团结 求实 创新**

文明：人类所创造的财富的总和，特指精神财富，如文学、艺术、教育、科学，文明涵盖了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它的主要作用，一是追求个人道德完善；二是维护公众利益、公共秩序。团结：团结，是由多种情感聚集在一起而产生的一种精神。团结就是相互配合，真正的团结就是无条件的配合。团结并不只存在于志同道合中。想要成为一个团结优秀的集体，只需要我们都用真诚去面对集体中的每一个人，让这个集体里的每一个人，都感觉到心灵的温暖。如果一个团队没有团结的精神，那么这个团队就不能称之为团队，只是志同道合而已，团结是成功的基石，没有团结就不会有理所当然的成功，这是千百年来不变的道理，团结就是力量！团结就是最后的胜利。求实：求实，讲求实际。客观地或冷静地观察以求得对客观实际的正确认识。创新：创新是指以现有的思维模式提出有别于常规或常人思路的见解为导向,利用现有的知识和物质，在特定的环境中，本着理想化需要或为满足社会需求，而改进或创造原来不存在或不完善的事物、方法、元素、路径、环境，并能获得一定有益效果的行为。

### **教 风——敬业 爱生 严谨 协作**

“敬业、爱生、严谨、协作”的教风，是对教师教育教学工作的要求。

敬业：敬业是一个人对自己所从事的工作及学习负责的态度。道德就是人们在不同的集体中，为了我们集体的利益而约定组成的，应该做什么和不应该做什么的行为规范。所以，敬业就是人们在某集体的工作及学习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的工作学习态度。爱生：指爱护学生，不管学习还是生活都要关心。严谨：严谨，形容态度严肃谨慎，细致、周全、完善，追求完美。协作：为了实现共同的目标，充分友情的利用组织资源，依靠团队共同的力量共同完成某一件任务。协作可以集中力量在短时间内完成个人难以完成的任务，当我们协同创作时，创意在群体成员间浮现；创意火花飞舞得更快、更激昂，整体成就也高于个别努力的总和。在团队的协作过程中，有创意的解决办法常会出人意料地出现。

### 学风——守纪 好学 合作 善思

“守纪、好学、合作、善思”的学风，是对学生学习的要求。

守纪：守，遵守；纪，纪律。守纪就是遵守纪律，一般指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好学：指学生喜欢学习，勤奋学习。合作：合作就是个人与个人、群体与群体之间为达到共同目的，彼此相互配合的一种联合行动、方式。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为了一个指定的目标而相互帮助达成的方式。善思：指善于思考，慎重考虑。

### 第十二条 学校标识

校歌：《为美好明天贡献力量》（现用版）

词 吕正富

杨光群

曲 何晓娟

## 为美好明天贡献力量

(泸县牛滩小学校歌)

1=C  $\frac{2}{4}$

词：吕正富 杨光琼  
曲：何晓娟

5 6 | 5. 3 | 2 1 5 | 0 1 2 | 3 3 5 | 6. 5 | 4 3 | 2 - 2 0 |  
1.2 我们迎着朝霞，我们沐浴着党的阳光，

6 6 5 | 3. 5 6 i | 7. 6 5. 6 | 3 - | 5 i | 6 5 |  
我们在美丽的校园里，好全好面学发习展

4. 3 2 1 | 5 - | 5 i | 6. 5 3 | 2. 5 3 2 | 1 - | 1 0 |  
天苗天壮向成上，好全好面学发习展天苗天壮向成上，

6 6 1 | 3 3 2 3 | 1 2 | 6. 6. 3 | 3 3 5 | 6 6 5 6 |  
课创堂名里校哟哟我们勇于开拓，探索索取，活前主动进中中，我们我们

1 5 | 6 6 | 6 6 5 | 3 i | 6 6 6 7 5 | 3 - |  
丰硕成果特芳长，艰辛爱勤铸园成丁，我们心的灵沥，魂，血，

5 5 i | 6 5 | 2 2 1 | 2 3 | 5 - | 5 0 | 6 6 5 3 |  
五谆自塑造导我们深的形谊象。长，奋向进着创理美想

2 1 2 3 | 0 5 3 | 1 7 | 6 - | 6. 5 | i 6 5 3 | 0 2 2 1 |  
提师高生素质，提师高生素质，让为远大理想明天，放贡献

2 3 | 5. 3 | 5 6 | 1 - | i | 5 6 : | 1 - | i 0 ||  
光力芒，放贡射献光力芒。(我们)量。

校刊：《雏鹤集》

校徽：泸县牛滩小学学校校徽



### 校徽创意设计说明

整体造型为圆形，代表团结；以红色为造型元素，代表着全校师生热情奔放、富有激情斗志。书代表知识，牛代表全校师生踏实勤奋的作风，把书和牛融合在一起的图案则凸显学校牛文化：老师辛勤耕耘、默默无闻的教书育人，学生徜徉在知识的海洋。整个寓意学校全体师生员工团结协作、自强不息、奋发向上、和谐发展的牛滩小学校人精神，闪烁着特色与人文的光彩。（1926 表示泸县牛滩小学学校建校时间为 1926 年）

纪念日：学校创建于 1926 年 12 月，校庆纪念活动安排在 12 月进行。

校旗：泸县牛滩小学学校校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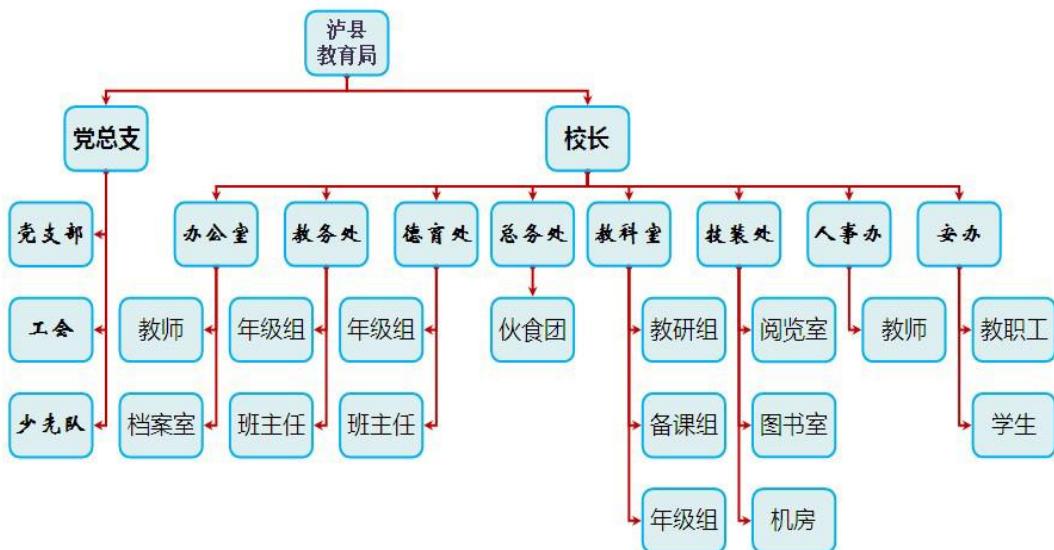


旗面为白色，寓牛滩小学学校经过全体教职员的辛勤工作，全校学生的勤奋学习，将收获欢乐、收获希望、收获硕果。其余图案寓意与校徽寓意相同。

###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运行体系

**第十三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工作。中层干部实行公开竞聘，任期为三年，任期满后考核合格可连任。学校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和岗位目标责任制。

## 四川省泸县牛滩小学行政管理系统示意图



**第十四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人代表，全面负责学校行政工作。校长由镇教育管理中心主任提名，民主推荐，教育局党委和镇党委共同考察，教育局聘任。校长按章程管理学校，实行目标责任管理。校长对外代表学校，对内按章程管理学校，对学校工作负全责。

校长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赋予的办学自主权利：

(一) 重大事务决策权。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校长对学校的重大行政事务有最后决定权。

(二) 人事任免决定权。校长有权按规定程序任免中层干部，有按规定对教职工的聘用、奖惩。

(三) 财务审批权。学校财务实行校长一支笔审批制。有对重大基建维修、添置项目经法律咨询、行政研究或校务会通过并报请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校长加强教育政策法规、理论学习，加强自身修养，提高管理水平，遵守《宪法》和《教育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依法治

校。其主要职责是：

(一)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领导班子的集体智慧，科学决策，并接受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

(二)组织起草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组织制定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指导和监督，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请示和汇报工作；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和指示。

(四)领导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完善岗位设置，维护学校秩序。

(五)主持校长办公会和校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并作出决策。

(六)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坚持以教学工作为中心，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七)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教师全面发展；依靠教师办好学校，并维护其合法权益；注意培养班主任、中青年教师和业务骨干。

(八)加快校园教学设备、设施等硬件建设；负责学校财务、基建及重要设备购置的审批。

(九)负责学校安全工作：聘请法律顾问，强化法治安全教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师生的人身安全。

(十)廉洁从政，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团结协作，开拓进取。领导组织学校教育工作，加强教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引领全体教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十一)组织协调学校与政府、社区、家庭等方面的关系，为学校

教育发展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十六条** 学校总支书记、副书记等由镇党委按组织程序任命。学校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保证监督作用，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等组织的作用，党总支接受上级党组织领导，下设党政办公室，负责党务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认真搞好党组织自身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二)参与对学校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改革方案、人事安排等重大问题的讨论、决策，保证和监督党的方针政策在学校的贯彻执行。

(三)加强对教职工大会、工会、共青团和少先队的领导，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发挥他们的组织作用。

(四)加强对学校干部的培养、选拔、管理和教职工的教育和监督。

(五)做好积极分子入党的培养、考察和发展工作。

**第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与工会。教代会是学校民主监督、民主管理的组织保证，其代表由教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教师代表不少于60%，女代表达到比例要求。教代会三年或五年为一届，每年至少召开1次大会、2次主席团会议，讨论审定学校重大决策、校务公开、民主评议领导干部。

教代会行使的职权是：

(一)听取校长的工作报告，审议学校的办学思路、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工作计划、财务预决算等事关学校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

(二)审议通过学校的人事制度、分配制度、各项规章制度以及有关教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

(三)评议监督学校行政领导干部。

(四)讨论并向校长递交教职工代表提出的各种提案，及时反映群众的意见、要求，向各部门领导提出合理化建议。

(五)依法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六)学校工会委员会是教代会的常设机构。

(七)工会在闭会期间负责教代会的日常工作，闭会期间，如遇重大事项，经学校党政工领导研究或三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召开教代会临时会议审议决定。

学校教育工会接受学校党组织和上级教育工会的领导，配合党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团结教育广大教职工，全力打造一个温暖幸福的大家庭，为推进学校各项工作，加强师德建设，促进良好教风，发挥积极作用。

学校工会委员会一般由工会主席、宣传委员、文体委员、女工委员、财务委员五人组成，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或者五年。工会相关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

**第十八条** 副校长及中层干部由校长提名，并按有关规定权限和程序任命或聘任，报泸县教育局备案。学校副校长由县教育局聘用，协助校长工作，是校长的助手，受校长的委托分管负责某一方面或几方面的工作。分管副校长在分管部门按规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相应义

务。中层干部公开竞聘，校长任命。教职工实行竞争上岗。

**第十九条** 学校实行校长办公会、行政会、党总支委员会、工会委员会、教职工大会等工作会议制度。行政下设行政办公室、德育处、安全办、教务处、教科室、总务处、技装处、工会、人事办等职能部门。职能部门设主任、副主任。各处室分别承担相应管理职责是：

(一) 办公室：协助校长协调各处室间的工作，负责学校领导班子例会、行政办公会议、教职工会议记录，考勤、档案、对内对外宣传，学校各类创建考核，收、制、发文件等工作。

(二) 德育处：负责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管理、思想教育工作，班主任队伍建设及考核、少先队工作、全校性学生活动等工作。

(三) 安全办：负责学校的安全常规管理，完善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师生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四) 教务处：负责教学工作的策划、督查、管理工作；负责学籍管理工作；负责学校检测工作；负责学校教学成绩综合评价工作；负责学校学生艺体工作；负责其它日常事务工作。

(五) 教科室：负责做好校本教研、教师业务发展、综合实践活动等工作。

(六) 总务处：负责做好校舍、财产、财务、食品卫生等后勤保障工作。

(七) 技装处：负责教师现代教育技术的培训，负责学校电教器材和广播系统器材的保管、使用和维修，负责图书室、实验室、电脑室的管理。

(八)人事办：负责做好教职工的年度考核、职务晋升、岗位聘用、工资报批等工作。

各职能部门分块管理、分工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第二十条** 学校成立校务委员会，学校校务委员会即学校校长办公会、校总支委员会、教代会主席团会议，是学校的决策机构，决策学校重大事项，研究布置学校工作。学校行政办公会议是学校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贯彻执行学校工作意见。行政办公会议由校长主持，成员由校级党政负责人和行政职能部门及工会、团、队主要负责人组成。学校每周召开一次行政例会，主要工作为落实校委会决议及上级有关文件及会议精神，贯彻执行和落实学校工作计划，布置一周工作。行政例会后，全体成员贯彻执行行政例会精神，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学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学校重大事项应在党政主要负责人提议、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务会议审议，经集体讨论研究，由校长做出最终决定并组织实施。党支部发挥监督保障作用。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校长办公会议，负责审议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其他重大规章制度、人事与财务方案等校内重大事项；建立学术小组，在学校教育科研的规划制定、项目策划与督导、成果评价以及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发挥咨询、评议作用；建立家长委员会，促进家校沟通，保障学生家长参与学校管理、教育教学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

(一)学校与教职工签定聘用合同，形成人员流动能进能出、职务岗位能上能下、工资待遇能高能低的用人机制。

(二)学校依据上级核定的编制数，聘用符合条件的教职工。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的教职工，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努力加强自身师德修养，严格服从学校管理，否则学校可按相关法规予以解聘和追究相关责任。凡师德修养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严格服从学校管理的受聘者，学校须给予相应的待遇，对各类优秀人员学校要给予相应的表彰奖励。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制度。向教职工公开的事项：学校的年度工作意见和总结，各项改革方案，发展规划；学校干部与教职工的聘任、考核、职称评定、晋级、评先评优等有关政策规定、程序及结果；学校的收支情况、学校的债权、债务情况、工程建设项目方案、招投标情况、工程竣工后的验收结果和工程决算、大宗购物；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及其执行情况，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教职工的住房公积金、养老金、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其他社会保障基金情况等，与教职工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向社会、学生、家长公开的事项：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招生政策、招生任务，接受社会及公民个人捐赠款物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学生管理制度和办法，信访接待部门和监督检查部门的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档案室，设立专兼职档案员，加强档案资

料的建设和管理。各部门按期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校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第四章 学 生

**第二十六条** 学校按照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规定实施义务教育。

学校实施义务教育，按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招收学校服务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入学时间为每年秋期，每班人数不多于 56 人。

**第二十七条** 学校按照省、市和县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严格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程序。转入学生原则上只在秋期进行。

**第二十八条** 学生享有法律规定的受教育权利，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义务。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 享受平等受教育的权利。如受到学校或教师的不公正待遇，有权提出申诉。

(二) 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  
学资源。

(三) 在学习成绩和操行评语等级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小学学业后获得小学毕业证书。

(四) 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五)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

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自觉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二)严以律己，规范行为，提高自己的思想道德水平。

(三)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四)勤奋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立志成才。

(五)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六)坚持自觉落实“四讲一穿戴”。学生在校期间，讲普通话、讲文明、讲礼貌、讲诚信；穿整洁校服；正确佩戴红领巾和校牌。

(七)积极参加学校“阳光体育活动”。上好每节体育课；参加大课间活动认真、安静、有序；认真做眼保健操和雨天大课间操；积极参加课余体育锻炼。

(八)积极主动地了解学校的“龙”文化，主动向家长和朋友介绍学校的校园文化，以我是泸县实验学校学生为荣。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学生《牛滩小学成长袋》成长手册，建立多元评价体系，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

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少先队员、雏鹰少年、校园之星等荣誉称号，市、县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在校级基础上推选产生。

对违反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违反《小学生守则》、《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学生，视情节轻重，予以校内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等处分。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贫困学生进行资助。实施“精准扶贫”，对“建档立卡”的学生建立“全免”制度和“一帮一”关爱制度。

学校坚持实施“暖冬行动”，对家庭贫困的学生捐赠生活用品、学习用品和慰问金，保证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第三十三条** 学校建立少先队大队部，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引导学生自主管理，培育学生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搞好少先队阵地建设，积极组织少先队员参加有益的社会实践活动和学生社团活动，在活动中培养他们的能力和才干。

## 第五章 教职工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实行学校用人制度。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三十四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五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自觉抵制任何形式的有偿家教。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利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确立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高思想政治

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三十六条** 学校实行岗位聘任制度。按照岗位要求，遵循公平竞聘、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由法定代表人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受聘人员按照国家政策与合同规定享受待遇。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 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师训计划，有层次、有针对性地做好各级各类教师的培养发展、管理指导，促进师资队伍的整体发展。学校特别重视新教师的培训工作，以促进新教师尽快成长。

**第三十八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三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班主任认真履行职责，完成任务，并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班主任的权利：

(一) 负责管理班级的一切日常事务和教学事务。

(二) 任职期间，享受班主任津贴、奖励、学习培训的权利。

班主任的义务：

(一) 按照《小学德育纲要》，联系本班的实际，进行思想品德教育，着重培养学生良好的道德品质、学习习惯、劳动习惯和文明行为习惯。

(二) 经常与任课教师取得联系，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协同对学

生进行学习目的教育，激发学习兴趣，培养刻苦学习的意志，教会学习方法，学好功课，并掌握学生的课业负担量。

(三)关心学生的身心健康。教育学生坚持体育锻炼，注意保护视力，培养良好的卫生习惯；积极培养学生克服困难和抗挫折的能力。

(四)指导班委会和少先队工作。培养团结友爱、积极向上的班集体。做好学生的个别工作。

(五)指导学生参加劳动实践。关心学生的课余生活，支持并组织学生开展各种有益的课外活动。

(六)搞好班级的经常性管理工作。对学生进行常规训练，做好学生的品德评定和学籍管理工作。

(七)经常与家长保持联系，互通情况，取得家长的支持与配合，指导家长正确教育子女，注意争取社会力量教育学生。

**第四十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人事档案，实行信息化管理。

教师的考核与晋级。学校从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等方面对教职工严格考核。教职员的考核根据教育行政部门要求按年度分别实施。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

考核晋级公开、公平、公正，建立职评工作量化评聘标准，开辟老教师职称评定的绿色通道。

对考核为“不合格”的教职工，可按规定程序予以待岗或辞退。

**第四十一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

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

**第四十二条** 学校重视对退休教职工的生活、政治思想全方位的关心，依法维护退休教职工的合法权益，让他们发挥余热，做到老有所养、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

## 第六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年级主任：**积极推行年级主任负责制。负责本年级的德育管理和教学管理工作，统筹教师分工与管理、年级教育活动、学生管理工作等。

**教研组长：**负责组织领导学科组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备课组长：**负责组织本学科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第四十四条** 学校实行精细化的德育管理。学校坚持全员德育原则，推进“年级组负责制”管理进程，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育人网络。

学校加强学生公民素养的培养，以学生发展为核心，扎实推进素质教育。坚持开展以“四讲一穿戴”为核心的礼仪教育，提高学生文

明素养。加强基础道德教育，切实推进小公民道德建设。

大力推进“诗词楹联进校园”进程，以艺术节、诵读节、体育节、家长开放日活动为载体，挖掘学生潜能，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把学生培养成为谦谦君子！

**第四十五条** 加强特色化班集体的建设与管理。班级管理要规范化、制度化，要充分发挥全体学生的主观能动性，增强班级活力，促进班风建设，努力营造个性化的育人环境，形成鲜明的班级特色文化。

**第四十六条** 通过社团活动挖掘学生特长、锻炼学生才能、培养公民意识、提升学生素质，打造精品社团。

**第四十七条** 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校本课程，有力推动校本课程的开发和建设，推动龙韵足球校本教材的有效实施，形成有学校特色的校本课程体系。

学校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工作，落实“三开三开放”。做到：课程开齐，课时开足和课程开好，保障教育教学工作优质开展；开放学校计算机、开放学生实验室和实验器材、开放学校体育器材，让更多学生有更加丰富的课余生活，开拓学生视野、培养学生爱好、强壮学生身体。

**第四十八条** 学校采用班级授课制，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坚持各项教学常规制度，加强教学过程管理。严格按各科教学规范和学校其他的有关规定进行教学活动。着重抓好教学设计和集体备

课，建立教师业务档案。

对学生成绩实行综合性评价，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注重过程性评价和综合性评价结合。不以考试成绩、学生名次作为衡量教师教学质量的唯一标准。

加强教材教辅资料管理，严禁向学生推荐教辅材料。

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倡导教师分层设计校本作业。作业布置要求做到精选和点评。合理安排作息时间。节假日、课余时间不组织集体补课或上课。

**第四十九条** 深化课堂教学结构改革，积极推行“三三四五”语文学本课堂教学模式和“两学一用一评”数学教学模式，以学生为中心，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三三四五”生本课堂模式。“三”：考虑低、中、高三个学段不同教学特点；“三”：基于三种不同课时的教学目标定向（识字教学，精读课文，略读课文）；“四”：学生四读自学法（读准，读顺，读懂、读好）；“五”：师生五步教学法（导---析---议---悟---延）。

“两学一用一评”教学模式。“两学”：以学生为主体，通过学生自学、互学，发现问题，提出问题，积极主动参与学习的过程，探索研究、合作交流，寻求解决问题的途径，从中感悟知识；“一用一评”：通过生活的运用和自评、互评学习过程，体验成功，实现其智力情感及其他方面的全面发展。

**第五十条** 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通过日常体育活动以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增强学生体质，开展健康教育，

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终身锻炼的运动习惯。

通过体育课、大课间活动等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

每年举行体育艺术节和球类艺术节，积极开展冬季长跑运动，让学生在运动中增强身体素质。

**第五十一条** 对学生进行良好的心理健康教育。学校配备心理咨询室，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和特殊体质学生档案，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有专兼职教师开展心理咨询与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减轻学生的压力与心理负担，培养健全的人格与健康的心理，促进学生身心和谐发展。

**第五十二条** 积极探索融入互联网+教育的模式，全面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创新学校教育教学，提升学校内涵，打造智慧教育特色。

**第五十三条** 学校营造民主、自由、科学的研究氛围，构建对话、合作、反思、共享的研修文化，组织教师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40周岁以下的中青年教师人人参与课题研究。

学校成立教师研修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负责教师专业成长的校本研修工作，研修时间保障。学校通过激励机制，保证培养基金和导师团队来培养教师学习能力，发展教师教育科研能力，促进教师的梯队成长，实现自我价值，提升教师对自己工作和学校工作的满意度，让老、中、青年教师各有发展。

## 第七章 卫生保健及安全管理

**第五十四条**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学校卫生工作的法规、政策，建

立、健全学校卫生工作制度。建立学生健康卡片，定期为学生体检。

**第五十五条** 不断改善学校环境卫生和教学卫生条件，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的卫生习惯，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

**第五十六条** 加强安全教育管理，层层签订责任书，“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五级五覆盖”、“五落实五到位”；制定安全预案，每学期至少开展两次安全疏散应急演练；严格校门进出管理，大力加强在建工程管理，坚持执行上级有关规定，及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构建和谐平安校园。

**第五十七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应急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食品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 第八章 后勤服务和财务管理

**第五十九条** 学校后勤坚持面向全体师生服务的宗旨，坚持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中小学财务制度》等法律法规；坚持“统一领导”“账务公开”“民主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六十条** 校长是学校财务管理第一责任人。分管后勤的副校长，后勤处主任协助校长管理好学校财务工作。财务人员在后勤处主任的具体领导下开展工作，“后勤工作人员既是服务者又是管理者”，

后勤工作者严格按政策法规行事。每月向校长进行一次财务月报，每期向教代会汇报一次学校财务开支状况。发票审批按相关程序规定严格执行。

**第六十一条** 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以教育教学为中心、服务师生、开源节流、财务公开、杜绝浪费、合法合规。学校后勤为学校不断改善办学条件服好务。正确处理好学校发展与教师个人利益的关系。

**第六十二条** 学校财务管理人员的重要职责是：合理编制学校预算，依法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强核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管理，杜绝国有资产流失；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公用经费建立期初预算期末决算的管理制度。执行财务纪律，杜绝一切贪污浪费和不法行为的产生。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校产登记制度，对学校经济活动进行财务控制和监督，定期进行财务分析，如实反映学校财务状况，为校长决策提供财务参谋。

**第六十三条** 稳妥推行后勤改革，争取用活用好有限的资金，为教育教学工作提供优质服务。学校加强对教师食堂的管理，条件成熟情况下设立学生食堂，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相关规定，严格监督食堂食材的采购，确保教师健康。定期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体检。搞好教师周转房管理，提供安全优质的服务。节约资源，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六十四条** 学校健全全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办法，严格执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办法》（财政部第 36 号）的有关规定。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安全。

**第六十五条** 大力抓好校园绿化、净化、亮化、美化、香化工程，提高校园文化建设品位，突显校园龙文化特色。

**第六十六条** 学校设立社会捐赠奖励基金，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 第九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关系建设

**第六十七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专职教师和校外辅导员。建立德育、科普、法制、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六十八条** 学校作为社区的组成成员，通过加强内部建设，以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社区内发挥积极作用。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六十九条** 依靠社区、派出所、城管、交警等开展校园内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校园周边环境的建设，提升教育大环境综合素质，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七十条**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做好家访工作，

家校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形成家校合作三级运作模式。

**第七十一条** 学校建立校友会组织，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七十二条** 学校开展市、县内校际教育互动与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增大办学影响，提升办学水平。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涉及规章制度的立、改、废等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章相抵触的，一律按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规章执行。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务委员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委员会通过，报泸县教育局同意备案后生效。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修改必须由教代会讨论通过，并报县教育局批准。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学校校务委员会。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有效期三年，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实施。

二〇二一年九月